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，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范围内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、有效。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宁金成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耿明斋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签字

刘伟
